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嘉簡字第6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07年7月4日下午2時許，在其位於嘉義市○區○○街○○○號之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鋁箔紙上點火燒烤吸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於107年7月5日中午12時許，採集甲○○之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一）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見警卷第2頁，毒偵1320號卷第10、19頁）。

（二）嘉義地檢署鑑定許可書、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北門派出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尿液送驗姓名對照表、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7月25日報告編號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見警卷第12至14頁）。

三、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

所指之第二級毒品，故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１０條第２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至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已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查被告前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本院以１０５年度嘉簡字第８０３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３月確定，並於１０５年１２月２０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則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５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構成刑法第４７條第１項規定之累犯，然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７７５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上開前案與本案所犯之類型、態樣、手段均不相同，從憲法所要求之罪刑相當原則予以審視，認本案不應適用刑法第４７條第１項規定加重被告刑責，附此敘明。

（三）本案固係警方偵辦案外人張○○所涉持用行動電話販賣毒品案件，經由張○○所持行動電話聯繫對象而懷疑被告涉嫌持用行動電話電洽張○○購買毒品，然警方所掌握之通聯時間距離被告本案犯罪時間已超過６個月之久，難認檢警機關可從張○○所持行動電話聯繫對象去發覺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是被告於警詢中主動向警員坦承其有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而接受裁判乙節，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６２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被告於警詢中供述其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來源係案外人張○○，並具體指明其係「於１０７年６月底某日晚間７時許，在嘉義市果菜市場附近，向張○○購買安非他命１小包，代價為新臺幣（下同）２０００元」，檢、警機關依據被告上開供述進行調查後，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旋以１０７年度偵字第５１８１、６７１６號，將案外人張○○所涉「於１０７年６月底某日，在嘉義市果菜市場附近，以２０００元之價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予被告１次」之行為提起公訴等節，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及偵訊筆錄、嘉義市政府警察局１０７年８月２７日嘉市警刑大偵四字第１０７１８０４８８３號刑事案件移送書、上開字號起訴書各１份存卷可佐（見警卷第４頁，毒偵１３２０號卷第１０至１１頁，本院易字卷第１５至１９、３５至３７頁）。是被告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１０條第２項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偵查機關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１７條第１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１）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為殊屬不該；（２）施用毒品係屬自戕行為，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且因施用毒品者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３）於本案中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次數為１次、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勉持之經濟狀況（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懲。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４４９條第２項、第３項、第４５４條第１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１０條第２項、第１７條第１項，刑法第１１條前段、第６２條前段、第４１條第１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明駿到庭執行職務。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２０日內，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簡仲頤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明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１０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６月以上５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３年以下有期徒刑。